

高雄市路竹區公所111年度第1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年5月10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45分

地點：本所一樓會議室

出席：如簽到表

主 席：薛區長茂竹

記錄：顏麗恩

壹、主席致詞

今天召開本所111年第1次廉政會報，希望藉由本次會議共思策進作為，提升本所廉能成效，各位如果有任何建議建言都歡迎提出，請大家共同集思廣益踴躍發言，讓本所廉政工作更加完善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第1案—政風室：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。

主席裁示：同意備查。

第2案—政風室：111年上半年度本所採購案件建議事項。

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洽悉。

（二）請各單位簽辦採購時，以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之最新採購契約範本，並請秘書室採購人員一併注意招標文件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第1案—政風室：規劃辦理111年度本所「廉政倫理規範講習訓練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（一）照案通過。

（二）請政風室同步規劃實體及數位學習課程，俟疫情趨緩時再行辦理。

第2案—政風室：策進本所受理補助業務公平公開，以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(一) 照案通過。
- (二) 請民政課、社會課及農業課於本年度10月底前，依政風室提供之「對民間團體補助公告範例」更新本局網站公告本所補助項目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主席結論

有關本次會議的報告案及提案事項，請各科室主管轉達所屬同仁，並確實依決議事項辦理，希望同仁團結協助公所業務推動，共同為促進廉能政府做努力，在符合法令規範下，有效提升行政效率，以符合人民期待以及市長對市府團隊「清廉、熱情、專業」的期許。

散會：上午10時20分。

**高雄市路竹區公所111年第1次廉政會報
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表**

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	主辦科室	辦理情形
<p>一、請各單位簽辦採購時，以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之最新採購契約範本，並請秘書室採購人員一併注意招標文件。</p>	<p>各科室</p>	
<p>二、111年度本所「廉政倫理規範講習訓練」，請政風室同步規劃實體及數位學習課程，俟疫情趨緩時再行辦理。</p>	<p>各科室</p>	
<p>三、請民政課、社會課及農業課於本年度10月底前，依政風室提供之「對民間團體補助公告範例」更新本局網站公告本所補助項目，以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。</p>	<p>民政課、 社會課、 農業課</p>	